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曾金城

代 理 人 劉亭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北長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
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（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）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
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
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予本院參照。

三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
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善應